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赵志成

2020 年 8 月 26 日